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3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群唱企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黃明剛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李郁屏

法官 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政偉